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ou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22年 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2022年 8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 8 月 19 日